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：

沈庆凯

郭丽勤

郭荣祥

徐佐力

张 雷

张 曦

程建春

高级管理人员：

王中英

徐林浙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6 日